

中华人民共和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公路项目Ⅲ移民安置行动计划

(供世行评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执行办公室

国家电力公司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

二〇〇一年十一月

核定：龚和平

审查：卞炳乾

校核：周建新

编写：仇庆松

目 录

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和安置用语的定义.....	1
1. 概述	3
1.1. 项目背景.....	3
1.2. 项目设计及审查	3
1.3. 工程概况.....	4
1.4. 项目影响及服务范围	4
1.5.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4
1.5.1. 减少征地拆迁范围.....	4
1.5.2. 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	6
1.6. 计划进度.....	7
1.7. 移民安置及监测评估准备	7
1.7.1. 实物指标调查.....	7
1.7.2. 社会经济调查.....	8
1.7.3. 移民安置规划.....	9
1.8. 编制本报告的政策依据及目标	9
2. 工程影响区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11
2.1. 自然概况.....	11
2.2. 社会经济概况	12
2.3. 征地拆迁影响户生产生活基本情况.....	17
3. 工程影响	22
3.1. 项目影响范围的确定	22
3.1.1. 工程永久占地.....	22
3.1.2. 施工临时用地.....	22
3.2. 工程影响调查	22
3.3. 项目影响实物指标	24
3.3.1. 土地征用.....	24
3.3.2. 施工临时用地.....	26
3.3.3. 项目影响人口.....	26
3.3.4. 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	30
3.3.5. 个体工商户.....	30
3.3.6. 零星树木及坟墓.....	30
3.3.7. 专项设施.....	31
3.3.8. 受影响脆弱群体.....	32
3.3.9. 受影响的生产生活设施.....	32
3.4. 工程征地对区域社会经济的影响分析.....	33

4. 移民安置政策框架.....	35
4.1. 政策依据.....	35
4.2. 相关法律规定.....	35
4.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定.....	35
4.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	42
4.2.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地管理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	43
4.2.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厅[新计价房（2001）500号]文件的有关规定.....	46
4.2.5. 世界银行 OD4.30 导则的有关规定.....	46
5. 安置与恢复规划.....	52
5.1. 目标与任务.....	52
5.1.1. 规划水平年.....	52
5.1.2. 目标.....	52
5.1.3. 任务.....	52
5.2. 移民安置规划的方针、原则.....	52
5.2.1. 移民安置规划方针.....	52
5.2.2. 安置规划原则.....	53
5.3. 移民安置总体方案.....	53
5.4. 移民安置环境容量分析.....	54
5.4.1. 自然条件及土地资源.....	54
5.4.2. 移民特点和人地关系.....	55
5.4.4. 项目影响区经济发展与潜力.....	56
5.5. 移民安置规划.....	56
5.5.1. 生产生活安置恢复规划.....	56
5.5.2. 生产恢复投资估算.....	65
5.5.3. 移民安置点基础设施规划.....	69
5.5.4. 安置点社会服务设施配置.....	69
5.5.5. 社区管理和移民房屋建设.....	70
5.5.6. 移民实施组织管理.....	70
5.6. 生产生活设施改建规划.....	70
5.7. 专项设施的迁建规划.....	71
6. 征地拆迁补偿投资概算.....	72
6.1. 编制依据.....	72
6.2. 补偿原则.....	73
6.3. 补偿标准及补偿费用.....	73
6.3.1. 农村移民补偿费.....	73
6.3.2. 临时用地补偿费.....	80
6.3.3. 专业项目复建补偿费.....	81
6.3.4. 其它费用.....	81

6.3.5. 预备费.....	82
6.3.6. 建设期贷款利息.....	82
6.3.7. 有关税费.....	83
6.4. 补偿费用总概算	83
7. 移民安置实施计划.....	91
7.1. 实施程序.....	91
7.2. 进度计划.....	92
7.3. 资金拨付.....	93
7.3.1. 拨付原则.....	93
7.3.2. 对移民财务负责的机构.....	94
7.3.3. 资金流程.....	94
8. 组织机构	96
8.1. 机构设置.....	96
8.1.1. 设置的机构.....	96
8.1.2. 机构组成及职责.....	96
8.1.3. 人员配备.....	98
8.1.4. 组织机构图.....	98
8.2. 机构衔接.....	99
8.3. 加强机构能力的措施	99
9. 公众参与与申诉.....	100
9.1. 公众参与.....	100
9.1.1. 项目准备阶段的公众参与.....	100
9.1.2.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准备过程的公众参与	100
9.1.3.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的公众参与.....	103
9.2. 申诉机制和渠道	104
10. 监测与评估机制.....	106
10.1. 内部监测.....	106
10.1.1. 目的与任务.....	106
10.1.2. 机构及人员.....	106
10.1.3. 监测内容.....	106
10.1.4. 实施程序.....	107
10.2. 外部独立监测评估	107
10.2.1. 目的与任务.....	107
10.2.2. 机构及人员.....	108
10.2.3. 监测评估主要指标.....	108
10.2.4. 监测评估方法.....	109
10.2.5. 工作步骤.....	110
11. 报告编制计划.....	112

11.1. 移民安置行动计划报告112

11.2. 移民安置进展报告112

11.3. 移民独立监测评估报告113

12. 权益表114

附件：120

- 附件一：项目影响乡村一览表
- 附件二：项目调查组成员名单
- 附件三：有关县市移民安置组织机构的文件
- 附件四：外部监测专家介绍及工作大纲
- 附件五：访谈记录摘要
- 附件六：线路走向图
- 附件七：项目影响水渠分布示意图
- 附件八：项目影响区域通道分布示意图

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是安置用语的定义

移民行动计划(RAP)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世界银行业务导则 OD4.30《非自愿移民》的一系列条文加以制定的。编制该文件的目的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制定出一个进行安置及恢复的行动规划，以保证他们从项目中受益，他们的生活水平得到改善，或者至少在项目完成后，生活水平可以得到恢复”。

开发项目中，对土地和其它财产的征用，将会对在该土地上劳作或赖以生存的人员的生活造成不利的影响。“受项目影响人员”是指那些生产或生活受到项目征地拆迁不利影响的人员。包括：

- (1)那些土地（包括宅基地、公共设施用地、农业、林业、牧业、渔业及副业用地）、构筑物（私人房屋及附属物、企业房舍或公共建筑物等）、权益或其它财产被部分或全部、临时或永久征用及占用的人员。
- (2)那些使用上述土地、构筑物或财产的人员，或者其业务职业工作、居住场所或生活习惯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
- (3)由于征地拆迁，使生活水平受到不利影响的人员。

“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定义

所谓“受项目影响人员”是指那些因为工程实施，使其生活水平受到或将受到不利影响，或任何房屋的所有权、权利或利益，土地（包括宅基地、农田和牧场）或其它动产或不动产被临时或长久地征用或占用；或其营业、职业、工作或居住及习惯受到不利影响。

“受项目影响的人员”既可以是个体，也可以是像企业、公共机构那样的法人，“受项目影响人员”的定义，并不对在影响区域中，他们的法律注册、生活的准许或进行的业务加以限定。或对其财产的赔偿加以限制。因此，它包括：

- (1)在不考虑其法律权益或征用其财产时是否在场的所有受影响的人员。
- (2)在特定的地区中，未有居住许可的人员。

因此，所有这些受影响的人员，在不考虑其与财产、土地或位置的情况下，将作为受影响的人员加以考虑及加以记录。

如果对于征用的土地或财产，使用或赔偿多于一人、一户，则将根据其所受的

损失、权益及生活标准的影响，进行赔偿及恢复，受影响的人员的定义，在不考虑法律权益的情况下，与项目的不利影响有着直接的关系。

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应进行赔偿，以改善或至少恢复其生活标准，并且，对其损失的财产加以赔偿。财产的损失，将按照重置价赔偿，决不允许根据拆旧或其它的理由对赔偿金额减少或打折扣，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人员，应从所受影响中，得到权益。而且，除对其财产的损失加以赔偿外，还应进行补贴，以使其得到恢复。

那些受项目影响而没有财产、权益、法律居住许可而进行营业、开垦土地或建筑的人员，应该与那些具有正式法律财产、权益或许可的人员同样对待，有资格恢复其生活，并得到其财产的赔偿。

“安置”的定义

“安置”是指以受项目影响的人员进行生产或生活的安排，以使其能从项目中受益。主要包括：

- (1)对生活场所进行搬迁；
- (2)对那些工作受到影响的人员，寻找新的就业；
- (3)对受影响的土地、工作场所、树木和基础设施等进行恢复(或赔偿)；
- (4)对因征地拆迁而造成生活标准（生活质量）受不利影响（例如污染的有害气体等）的人员进行恢复；
- (5)对于受影响的个人或公共企业进行恢复或赔偿；
- (6)对于文化或共同财产的不利影响进行恢复。

“恢复”的定义

“恢复”的意思是指恢复受项目影响人员继续其生产活动的的能力，或将其生活提高或至少保持在项目前的水平。

该“移民行动计划”的目的就是为受项目影响的人员提供一个安置恢复计划，以便使他们的损失得到赔偿，使他们的生活标准得以改善或至少维持到项目前的水平。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该计划提供了恢复措施，使受项目影响人员的收入得以恢复，以维持其生活。同样，受影响的营业生产资源（包括商店、企业）公共财产、基础设施和文化财产，也将得到改善或至少恢复到项目前的水平。

1. 概述

1.1. 项目背景

新疆位于亚欧大陆的中部和中国的西北，古时称西域，自古以来就是伟大祖国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东面、南面与甘肃、青海、西藏相邻，从东北到西南与蒙古、俄罗斯、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阿富汗、巴基斯坦和印度等八国接壤，边境线总长 5400 公里，占全国陆地边境线的四分之一，是我国边境线最长，交接邻国最多的省区，是古“丝绸之路”的重要通道和通向中亚、西亚、南亚乃至欧洲的捷径，是东方文化与伊斯兰文化、西方文化的交汇点。新疆的地理位置既有远离东部沿海和经济发达地区运距长的不利因素，又有沿边向西开放，扩大对外交流的前沿区位优势。

我国古“丝绸之路”进入新疆后分为北、中、南三条，其中通过奎赛项目区域的是“北道”，即自哈密经木垒、奇台、乌鲁木齐、奎屯、乌苏、精河、伊宁、阿拉木图至中亚各国。自古以来乌鲁木齐经奎屯至霍尔果斯路线就是中西方经济文化交流的重要通道。交通部规划的国道主干线“两纵两横”中的连云港经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至霍尔果斯公路在新疆境内自东向西长达 1431 公里，经过新疆较发达地区，是新疆联系内地及东部沿海发达地区唯一全天候的公路运输通道，也是向西通往中亚、西亚、直至东非和欧洲的必经之路。国道主干线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公路新疆境内奎屯至赛里木湖段（以下简称奎赛公路）是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国道主干线的一部分，也是未来亚欧高速公路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建设将加快天山北坡经济发展和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伊犁地区的资源开发，有利于边境口岸的货物流通，大大促进新疆乃至整个西部地区的经济发展。

本项目其一的农村道路改造子项目分布在新疆的贫困地区，项目的建设将大大改善当地的交通条件，促进区域经济发展，加快当地居民脱贫致富的步伐。

1.2. 项目设计及审查

新疆公路项目III由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设计。奎赛公路项目于 1994 年完成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1998 年 10 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拟建公路另辟新线方案，1998 年 9 月中咨公司进行了现场评估；1999 年 6 月以后在原工可报告的基础上

对利用老路方案进行设计，2000年5月完成《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并通过审查，确定利用老路的方案为推荐方案，2000年9月完成初步设计报告的编制。

1.3. 工程概况

新疆公路项目III分两个子项目：奎赛公路项目和农村道路改造项目。奎赛公路由奎屯至乌苏的高速公路、乌苏至博乐岔口的一级公路和博乐岔口至赛里木湖的二级公路三部分组成，全线总长度为311公里。为了减少征地和拆迁数量，奎赛公路项目设计采用沿老路(312国道)方案，项目设一个管理处，两个服务区，沿线经过新疆北部的奎屯、乌苏、精河和博乐四县市；农村道路改造项目主要分布新疆较贫困地区，涉及十二条国道或省道路段的改造，目前尚在设计中。

本行动计划主要针对奎赛高等级公路项目编制，但行动计划中的主要政策框架也同样适用于农村道路改造项目涉及的土地征用和房屋拆迁。

1.4. 项目影响及服务范围

奎赛公路位于新疆西北部，东接乌奎高速公路，西至赛里木湖与已建公路相连，项目经过奎屯市、乌苏市的八十四户乡、西大沟镇、甘河子镇、百泉镇、哈图布呼镇、四棵树镇、红旗镇、古尔图镇、一二四农场、精河县的芒丁乡、八家户农场、托里乡、八十三农场、九十一农场及博乐市的四台，共计影响4个县市、3个国营农场，11个乡镇场，21个行政村。工程占地影响将涉及沿途各县市的各类国有土地或国有草场和部分集体土地及拆迁部分房屋，本项目计征用各类土地20017.4亩，其中征用耕地1953.7亩（包括集体机动地和国有土地为1108.4亩），拆迁各类房屋33987.58 m²，征地实际影响人口341户1486人；拆迁影响移民145户579人，工程还将影响部分专项设施，包括输变电线21.26杆km，电信线64.695杆km。

奎赛公路的建设不仅改善了当地的交通条件，方便新疆北部各地间货物的流通，也将为新疆与内地和东南沿海地区、周边国家的交流与合作创造更加有利的条件，为亚欧洲际公路的形成奠定基础。

1.5. 减少工程影响的措施

1.5.1. 减少征地拆迁范围

工程的建设势必会涉及征地、拆迁和移民，同时也不可避免地会影响到当地居民原有的生产生活条件。在进行方案优化比选时，尽可能多考虑项目建设对当地社会经济的

影响，并将此作为方案优化比选的关键性因素。为尽可能减少征地和移民，设计单位在路线选定、服务区及其他配套设施的布置等方面，尽量避开居民点，少占用耕地。

A. 采用利用老路 B 方案，充分利用现有公路走廊带内的空闲地和现有公路用地，与开辟新线路 A 方案相比，少占荒漠草地 3442 亩，少占耕地 2605 亩；减少对耕地和农用排灌设施的切割而造成当地居民生产活动的不便。

B. 为了少占耕地，将立交和其他占地较大的服务设施尽量避开耕地、居民点，而选择在荒地或戈壁滩上。

C. 根据世界银行 OD4.30 导则关于减少项目影响的有关要求，对八家户农场、托里街区、沙山子、五台等拆迁量较大的路段进行了设计修改，并通过降低路面高程和调整线路走向的方法来达到减少公路占地的目的。如：在五台路段将路线绕过五台街区，从南侧通过，减少拆迁 5320.40m²；124 农场的高泉段将路线平行向南偏移 5 米，保证公路北侧居民门前留有足够的空地从事各种经济活动；取消公路沿线原辅道外侧 2 米的设施带缩小公路断面等。同时，对原街道进行规划，增加必要的服务设施，作为服务区考虑，保留其原功能。设计修改后减少移民 145 户，635 人，各类房屋面积 36075.53m²，设计修改前后项目影响主要实物指标的比较详见下表。

项目设计修改前后实物指标数量比较表

项 目	单 位	数 量		
		原方案	设计修改后	减少
1、户数、人口	户/人	621/2664	476/2029	145/635
1.1.拆迁不征地	户/人	280/1178	135/543	145/635
1.2.征地不拆迁	户/人	331/1450	331/1450	0/0
1.3.既征地又拆迁	户/人	10/36	10/36	0/0
2、房屋	m ²	70063.11	33987.58	36075.53
2.1.砖混	m ²	14333.26	3480.21	10853.05
2.2.砖木	m ²	26548.17	17417.04	9131.13
2.3.土木	m ²	28423.44	12332.09	16091.35
2.4.简易房	m ²	758.24	758.24	0
3、耕地	亩	1953.74	1953.74	0
4、草地	亩	13904.80	13904.80	0
5、零星树木	棵/墩	172406	173029	-623
6、个体工商户	户	164	95	69

1.5.2. 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的影响

为减少在工程建设期间和工程建成后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在项目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还将采取下列措施：

A. 在设计中充分考虑了公路建设可能会给当地居民带来生产生活上不便。如：在中小学附近和居民相对集中的地段设置人行天桥或地下通道，方便学生和当地居民的通行；穿越集镇时在公路两边设辅道；为农用车的通行和牲畜的转场设置足够的通道；因公路建设造成渠系等基础设施的损坏在建设中都将得到修复，以保证渠系等基础设施的完整。

B. 在人口集中的乌苏至博乐岔口的一级公路路段增设平交道口，车辆可从平交道口驶入辅道，沿辅道行驶选择合适的地点停车用餐，街区路段车辆停车用餐行驶路线见图 1-1。在博乐岔口至赛里木湖的二级公路两侧不设隔离护栏，以减小对公路沿线居民商贸活动的影响，并增加交通标志，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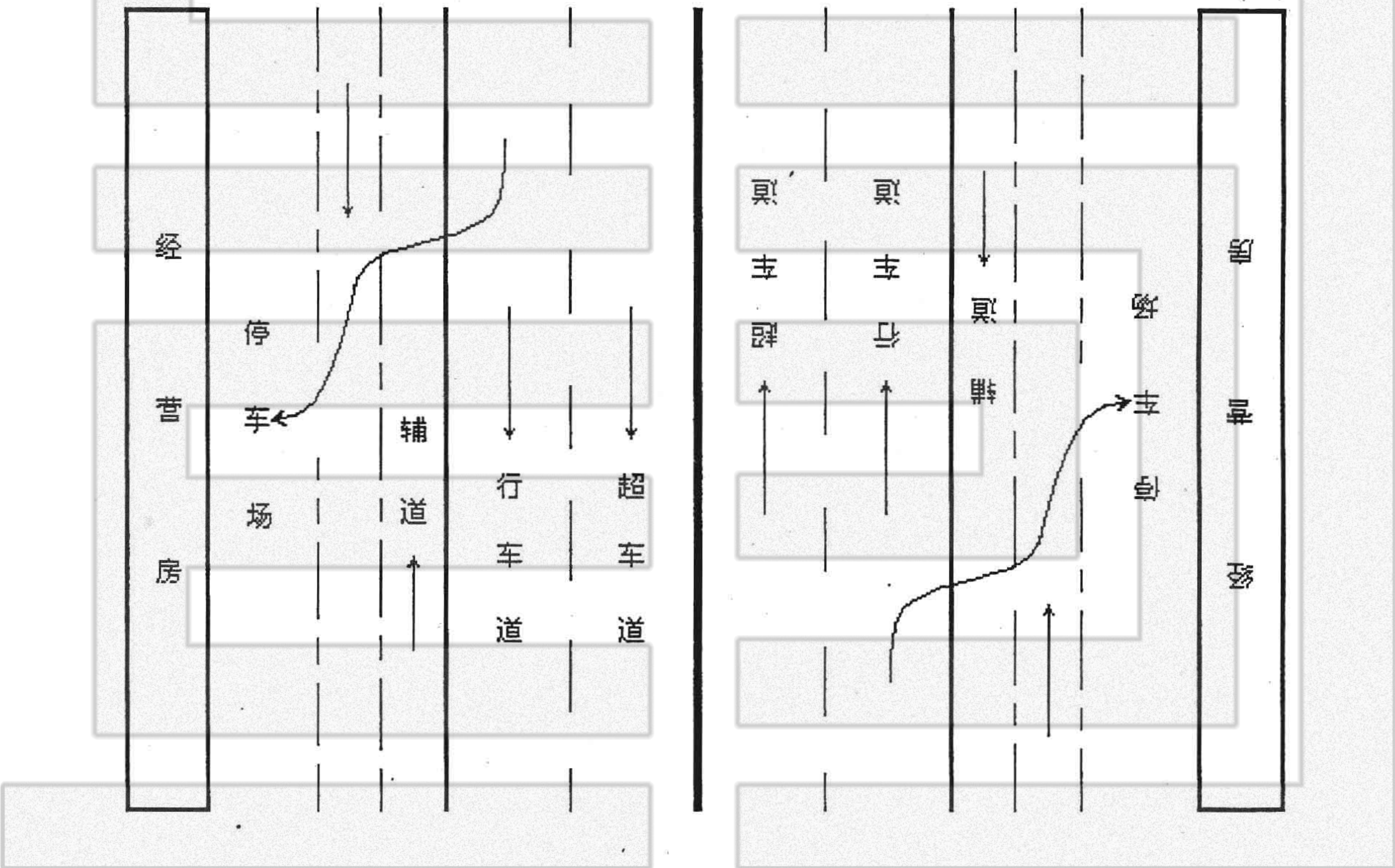


图 1-1 车辆停车用餐行驶路线示意图

C. 为了减小公路建设对沿线不拆迁居民的影响，部分地段的线路走向作了调整，如：124 农场高泉段在原定线路走向的基础上向南移 5 米，使得公路北侧的居民门前都有 6 米以上的空地作为停车场，便于来往的车辆停靠；五台路段将路线绕过五台街区，从南侧通过，原有老路作为服务区的街区道路，新建公路两侧预留平交道口与街区道路

连接。

D. 做好基础资料收集工作，分析和研究当地的社会经济状况，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减少工程建设带来的影响，保障受工程影响人员不因工程建设而降低原有生活水平。

E. 加强内部监测及外部独立监测，建立高效通畅的反馈渠道，尽可能缩短信息处理周期，以保证工程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能得到及时地解决。

F. 加强公众参与机制：工程施工前，在项目影响区以布告的形式明确项目开工时间及工程建设计划进度，并公布征地拆迁及移民安置的补偿政策，接受移民及安置区原有居民的监督；在工程建设施工期间，将优先使用当地材料，在技术允许的情况下优先利用当地运输和劳务，使工程受影响人员能从工程建设中受益。

G. 优化施工设计，缩短工期，并合理安排房屋迁建和施工时段，降低工程建设对当地产生的影响。

H. 减少扬尘和加强施工区废弃物的管理：施工单位将对土石方的运输路径进行规划处理，采取措施保证装土车沿途不洒落，防止沿程弃土满地，影响环境整洁；由于项目施工期较长，施工人员较多，施工现场每天将产生大量生活垃圾和各种废弃物，项目开发及工程施工单位应按当地环卫部门的要求，及时清理施工现场的生活废弃物，以保证施工区现场整洁，避免传染病的孳生和传播。

1.6. 计划进度

项目计划 2002 年开工，2005 年全部建成投入使用，总工期为 4 年。征地拆迁量较大的路段安排在 2002 年 10 月以后开始施工，保证移民户有足够的准备和建房时间。为确保工程施工顺利进行，本项目移民安置工作将于 2002 年开始，在 2002 年 11 月份前移民搬迁工作全部完成。

1.7. 移民安置及监测评估准备

1.7.1. 实物指标调查

根据新疆公路规划勘察设计院现场放线确定的征地范围，2000 年 10 至 11 月，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建设指挥部项目执行办公室、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征地事务部和当地有关部门派员组成的调查组对工程影响范围内的人口、房屋、土地、专项设施等不同影响对象的实物指标进行了全面测量调查。由于部分地段的线路走向作了调整，路面高程也有所降低，征地拆迁实物数量与原调查数相比有所减少，调查组于 2001 年 5

月对设计发生变化的地段深入实地进行复核调查。

影响实物指标的调查分为：土地征用调查、征地拆迁影响人口调查、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调查、零星树木调查、乡村生产生活设施调查及专项设施调查等其具体调查方法分述如下：

土地征用调查：土地的调查按土地利用现状分耕地、菜地、园地、林地、宅基地和草地等分别进行登记。各类土地的调查由设计单位采用 GPS 全球定位系统现场放样确定征地范围后，由项目影响调查小组对照 1:2000 实测地形图并辅以现场实地丈量分村分地类登记统计其影响数量；

征地拆迁影响人口调查：拆迁影响人口调查以房屋拆迁实际人口数进行登记统计；征地影响人口以征用土地影响户的实际人口数登记统计，设计项目包括与户主关系、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受教育程度和技术水平等；

拆迁房屋及附属设施调查：拆迁房屋调查采用查看房屋产权证、土地使用证和逐户现场丈量相结合的方法，分结构分等级登记统计，并对拆迁移民户所有的附属设施逐一登记统计；

个体工商户调查：个体工商户采用逐户登记的方法调查，调查统计其从业人数、年营业额和利润等。

零星树木调查：采用实地清点，按树种、大小登记统计；

乡村生产生活设施调查：对所有受项目影响的乡村生产生活设施分类调查统计；

专项设施调查：调查统计受项目影响的水利、电力及通讯设施等。

1.7.2. 社会经济调查

为分析工程影响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行动计划，由工程建设单位组织有关部门对受工程影响的县市、乡（镇、场）、村及移民户的社会经济情况进行调查。调查采取收集现有各种统计资料和实地抽样调查访问相结合的方法进行，分别收集项目影响地区上一年的年报资料和现场实地抽样调查，进而分析该地区的社会经济现状和当地居民实际的生产生活情况。

A. 工程影响地区的基本情况、社会经济现状和发展计划：向当地政府的计划、统计、物价等部门收集包括国民生产总值、国民收入、工农业生产总值、财政收入、人民生活收入水平、农副产品和需要的各种价格信息、农业种植结构、播种面积、每亩产量及耕地的拥有情况等有关文件和统计年报资料，能宏观反映当地社会经济基本情况的各

项指标；

B. 征地拆迁影响地区居民生产生活现状：确定衡量项目影响地区居民生产生活现状的各项指标，对征地拆迁影响对象进行抽样调查。

1.7.3. 移民安置规划

奎赛公路项目移民安置规划工作由当地县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根据工程影响范围及实物数量，在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的基础上，结合各乡（镇、场）、村的实际情况制定切实可行的移民安置规划。采取开荒造地，供征地户耕种，辅以耕地在村、组范围内的局部调整对移民进行本村范围内有土从农安置。贯彻“开发性移民安置方针”，确保安置区既具备基本物质生存条件，又具有长远发展的潜力，将移民安置与区域开发、经济发展相结合，移民征地拆迁后能逐步致富，生活达到或超过原有水平。

1.8. 编制本报告的政策依据及目标

政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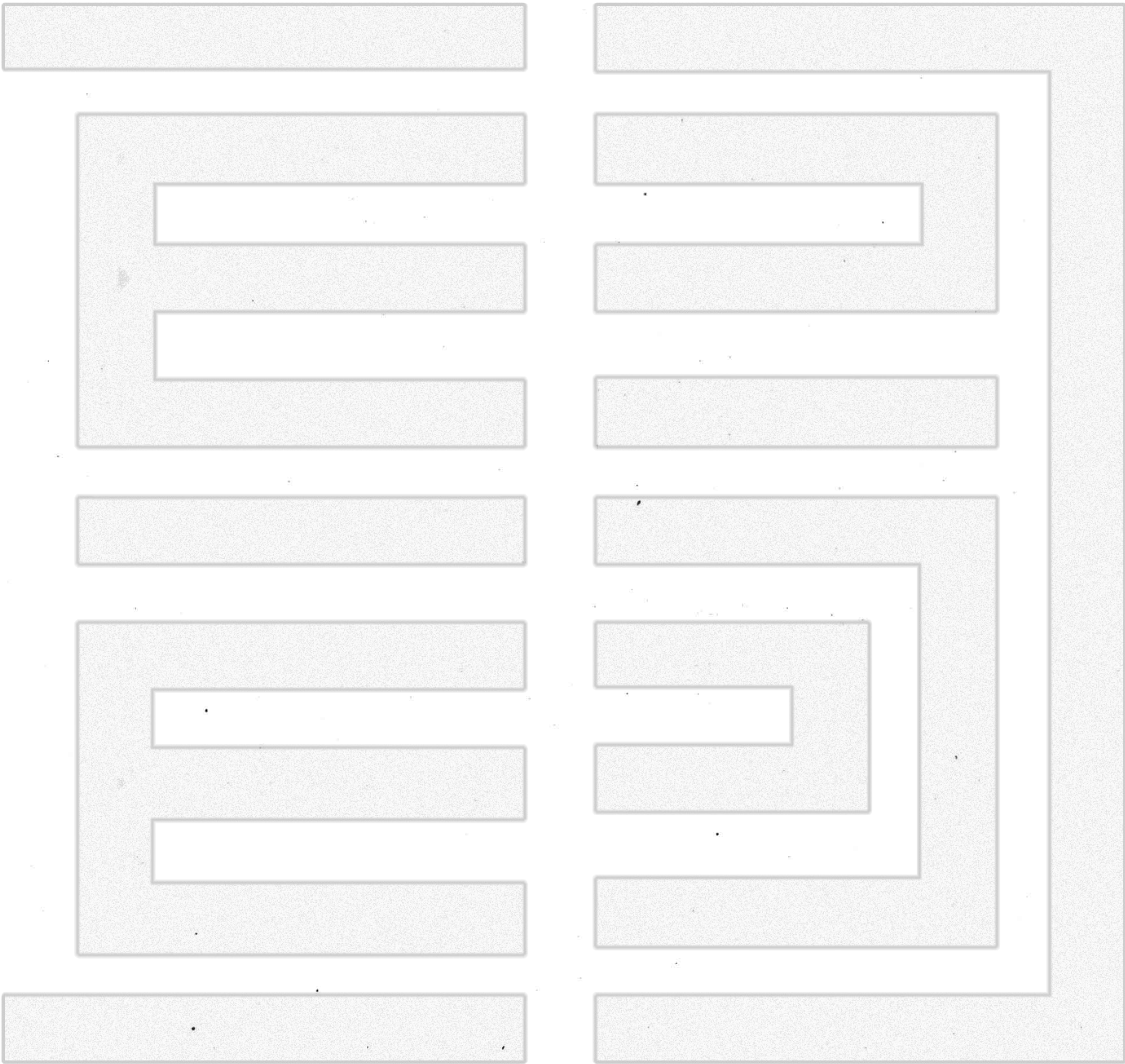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9年1月1日起实施)；
- (2)、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
- (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草原法》细则；
- (4)、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地管理有关条例；
- (5)、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新政函（1996）191号文件——印发《关于自治区高等级公路建设征地拆迁补偿规定》的通知；
- (6)、《耕地占用税实施办法》；
- (7)、《国道主干线连云港至霍尔果斯公路新疆境内奎屯至赛里木湖段工程初步设计报告》；
- (8)、非自愿移民—世界银行 OD4.30 导则；

政策目标：

- (1)、采取工程、技术、经济等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征地拆迁移民实物数量；在征地拆迁不可避免时，应尽可能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征地拆迁对当地居民生产生活的影响。
- (2)、在工程准备阶段进行社会经济调查并编制相应的移民安置规划；
- (3)、移民安置以拆迁实物指标和补偿标准为基础，以提高或至少恢复移民原有生产生活水平为目标；
- (4)、倡导开发性移民。农村移民安置将采取以土地为基础，依托当地发达的二、

三产业拓宽就业门路的方针；

- (5)、鼓励移民和安置区原有居民参与移民安置规划；
- (6)、移民将优先考虑在原社区内安置；
- (7)、项目影响区原有居民均将从工程中获益。



2. 工程影响区自然社会经济概况

2.1. 自然概况

(1) 新疆概况

新疆位于我国的西北，地跨东经 $73^{\circ}40'$ - $96^{\circ}23'$ 、北纬 $34^{\circ}25'$ - $49^{\circ}10'$ 之间，东西长 2000 公里，南北宽 1600 公里，土地总面积 166.04 万平方公里，约占全国总面积的六分之一，是我国面积最大的省区。全疆山地面积（包括丘陵和高原，不含山间盆地）占总面积的 48.55%，平原面积占总面积的 51.45%；在总面积中，沙漠戈壁占 51.64%，水域面积占 1%。地形地貌可概括为“三山夹两盆”。北部有阿尔泰山脉，天山山脉横亘中部，南部昆仑山脉是青藏高原的一部分，准噶尔盆地位于阿尔泰山和天山山系之间，面积 30 多万平方公里，塔里木盆地位于天山和昆仑山系之间，面积 53 万平方公里。塔克拉玛干沙漠位于塔里木盆地中部，面积约 32.4 万平方公里，为我国最大沙漠，世界第二大沙漠。天山山脉将新疆分为南北两大部分，天山以南为南疆，天山以北为北疆；新疆河流的水源补给靠山地降水及高山冰雪融水，区内主要河流有塔里木河、伊犁河、额尔齐斯河等，其中塔里木河全长 2437 公里，为中国最长的内陆河流。

新疆地处温带，天山以北为寒温带，天山以南为暖温带，气候具有典型的大陆干旱气候特征，年平均气温 10.3°C ，年平均降水量只有 156.1 毫米，远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相对湿度低，冬季严寒而漫长，夏季短而炎热，春秋变化剧烈，日照长，温差大。

(2) 项目区概况

奎赛公路位于新疆天山北麓山前洪积扇下缘和冲积洪积带上缘，属新疆准噶尔盆地西南边缘。奎屯-精河海拔 560 米-330 米，由南向北倾斜，横贯平缓起伏的冲、洪积平原。精河-赛里木湖海拔 330-2118 米，属博尔塔拉谷地，其中精河-五台为山间谷地，平原微丘地形，地势由南向北倾斜直到艾比湖形成海拔最低 189 米的低凹盐渍化沼泽地。博尔塔拉谷地由五台向西收缩变窄进入盆地边缘，地势上升较快。

项目所经区域内的河流属新疆艾比湖水系，所有河流均发源于西部天山由南向北注入艾比湖，主要靠天山融雪补给。较大的河流有奎屯河、四棵树河、古尔图河、精河、大河沿子河等，这些大河常年有水，但绝大部分水量在上游被农业用灌溉渠截留，下游水量很小，有时出现断流，而洪水时水量很大。

项目区域属大陆性干旱气候，农业生产依靠人工渠截留河水或抽取地下水浇灌。根